

#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王董事長宗進、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  
林董事省三、謝董事志堅(委託出席)、  
林董事榮華、張董事正鏞、戴董事錦銓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吳財務執行長光輝、  
企劃室蔡副總經理炳輝、股務部謝協理淑蕙、稽核室  
王經理軍越

主席：王董事長宗進

紀錄：黃冠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經評估本公司 101 年 12 月衍生性商品操作情形  
及交易績效(附件)，均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  
略，且所承擔之風險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另 102 年 1 月~2 月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本公司 101 年第 4 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2年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業於3月15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追認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經評估4家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已與其辦理續約，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附件)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
-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再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530,553 元，經減除受贈資產、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742,029,795 元。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 二、依據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沿用之「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發放以當年度有發放股東紅利為前提，故依前項說明擬不分配股東紅利，亦不分配 10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此經 102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核議通過。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

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 10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將依規定於 4 月底前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本公司實際運作情況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次修訂項目共計 41 項，其中作業內容修訂計 34 項、文字修訂計 7 項。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九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因應需求，擬修訂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將獨立董事人數由 2 人修訂為 2 至 3 人。
- 二、第 29 條配合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修訂第 3 條第 3 款，明訂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二、第 31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假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 1 段 163 號 15 樓會議廳舉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101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報告
3. 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對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  
公積提列數額之報告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 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2 年 4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本公司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轉換辦法規定於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停止轉換。

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自 10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部受理股東提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王宗進

紀錄：黃冠瑋